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92號

原告 蔡啓真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被告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2,8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312,8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他被告於所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原告起訴時，原以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河邊公司）
03 為被告，並聲明：「1.確認民國84年7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
04 日止，原告與河邊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2.確認原告對河
05 邊公司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就110年12月1日
06 高市勞關字第11039778300號函檢送之調解紀錄所記載2,31
07 2,868元之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債權存在。3.河邊公司應
08 給付原告2,312,868元，及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專調卷第7頁）。

10 (二)嗣原告追加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便宜坊公司）為
11 被告，並變更聲明為：「1.河邊公司應給付原告2,312,868
12 元，及自113年8月22日民事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下稱系
13 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2.便宜坊公司應給付原告2,312,868
15 元，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3.第一、二項所命給付，
17 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其給付
18 義務。」（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24頁）。

19 (三)考量原告進行訴之變更時，本件證據調查程序尚未完竣，准
20 許變更有利於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效能，不甚礙被告之
21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故此部分之變更，自應准許。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伊自84年7月1日受雇於河邊公司擔任廚師（下稱系爭契
25 約），惟河邊公司自108年起積欠伊工資，且未依勞工退休
26 金（下稱勞退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勞退金至伊勞工
27 退休金專戶，經伊與河邊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在勞工局成立
28 勞資爭議調解，約定就伊自109年4月至5月之欠薪、108年1
29 月起勞退金提撥不足部分，河邊公司應給付伊89,054元（下
30 稱甲調解）。

31 (二)惟河邊公司於甲調解後，仍持續未按期給薪，故伊乃於110

01 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
02 條第1項第5款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河邊公司於契約終止日
03 起30日內清償欠款。

04 (三)原告與河邊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另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約
05 定河邊公司應自110年12月15日起分期給付伊工資及特休未
06 休工資615,502元，資遣費及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1,697,3
07 66元，共計2,312,868元（下稱系爭債權），並約定如有一
08 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下稱乙調解）。惟乙調解之紀錄未
09 經伊同意，即由勞工局將調解之對造人更改為「便宜坊公
10 司」。

11 (四)伊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投保單位，雖於104年10月3日自
12 河邊公司變更為便宜坊公司，然伊職稱與工作內容均相同，
13 且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之代表人均為張素鑾，河邊公司之
14 高雄港分公司與便宜坊公司之營業址，均設於高雄市○○區
15 ○○路00號（下稱蓬萊路址），可認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
16 具法人實質同一性，伊於84年7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日止、
17 勞保之投保單位為河邊公司之工作年資，亦已計入乙調解之
18 退休金結算年資，故被告二公司就系爭債權應負不真正連帶
19 責任。然被告二公司皆未依乙調解遵期給付，可認系爭債權
20 皆已到期，故依乙調解請求被告二公司給付原告2,312,868
21 元本息。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具實質同一性，皆為原告之雇主。

26 1.按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
27 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基法第2條定有明文。惟我國
28 之工商事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無論以公司或獨資、合夥之商
29 號型態存在，亦存在事業主基於分擔經營風險、減輕稅賦或
30 其他考量，同時或先後成立多數業務性質相同或相關之公司
31 或商號，實質仍由同一事業主操控經營，並具共用員工進行

01 同一業務之情形。於此情況，縱有數個登記形式上不同之企
02 業，然實質經營之企業主既屬相同，且工作場所多數相同，
03 則自員工之立場以觀，甚難體認其係受僱於不同之事業主；
04 而自社會角度檢視，亦難認事業主可藉由設立相異名義之法
05 律主體，切割其實質應對員工之同一勞動契約義務。

06 2.故判斷數名義企業間，是否為具實質同一性之「同一雇
07 主」，自不可拘泥於法律上之形式人格是否相同，而應綜合
08 各企業間之經營目的、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營業場所、經
09 理人員、其他從業員工、軟硬體設備及業務執行等項，以及
10 勞工實際工作地點、薪資約定、工作型態等勞動條件，作實
11 質之判斷，以此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防止雇主以法人之
12 法律上型態，取巧規避勞動法律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的。

13 3.經查，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之代表人均為張素鑾，營業項
14 目均包含「餐館業」，另河邊公司於102年12月30日設立之
15 高雄港分公司以及便宜坊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均登記在蓬萊
16 路址等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
17 查（專調卷第21頁、第27頁、第23頁）。可認河邊公司與便
18 宜坊公司之代表人相同，營業項目均含需僱用廚師之餐館
19 業，且被告二公司亦曾於相同時間，均以蓬萊路址作為渠等
20 之營業場所。

21 4.另查原告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專調卷第25
22 頁），可知原告自86年7月9日起至104年10月2日止之勞保投
23 保單位為河邊公司，自104年10月3日起至110年10月1日為止
24 之投保單位，則更易為便宜坊公司。然於便宜坊公司擔任原
25 告勞保投保單位之109年9月至110年2月期間，原告薪資明細
26 所記載之發放單位為「河邊餐飲集團-香蕉碼頭」（專調卷
27 第57頁至第59頁），仍可看到「河邊」之相關名義，可認原
28 告於84年7月至98年之年底，雖先後至河邊公司登記營業址
29 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0號、蓬萊路址擔任廚師（專調卷
30 第8頁至第9頁），然其工作職務、勞動條件並未異動。

31 5.又查原告勞保投保單位為便宜坊公司時，原告自108年1月

01 起，未獲勞退金足額提撥，109年4月至5月未如期獲致工資
02 時，原告是對河邊公司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河邊公
03 司亦已就上開勞資爭議與原告成立甲調解，有甲調解之調解
04 紀錄在卷可查（專調卷第29頁至第32頁），可認河邊公司、
05 便宜坊公司之事業主應屬同一，河邊公司始會願就原告勞保
06 投保於便宜坊公司期間所生之勞資爭議，以河邊公司之名義
07 與原告成立甲調解。

08 6. 基上，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登記形式上雖屬不同之法人，
09 然均是由張素鑾實際負責經營兩公司，且均曾在相同之蓬萊
10 路址經營餐飲業之相關項目，原告之工作型態於上述期間均
11 未有所變動，應認被告二公司屬有實質同一性之事業，原告
12 雖在河邊餐飲集團體系內之不同公司更換勞保單位，惟被告
13 二公司既具實質同一性，應認河邊公司、便宜坊公司皆屬原
14 告之雇主。

15 (二) 被告二公司就乙調解尚未給付之2,312,868元本息，應負不
16 真正連帶責任。

17 1. 又原告於110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依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
18 系爭契約後（專調卷第33頁至第39頁），即向河邊公司提出
19 勞資爭議調解，此觀勞工局之送達機關、勞工局開會通知單
20 上之出席者，均記載為河邊公司即明（專調卷第113頁至第1
21 15頁、第119頁至第121頁）。惟河邊公司係以便宜坊公司名
22 義委任代理人出席（專調卷第112頁），而原告於110年11月
23 26日與該代理人合意就原告受僱期間尚未給付之工資、特休
24 未休工資、資遣費、舊制年資之退休金，以2,312,868元成
25 立和解，並約定資方應於110年12月15日起分期給付，另有
26 乙調解之調解筆錄在卷可查（專調卷第109頁至第110頁）。
27 嗣勞工局以原告104年勞保轉入便宜坊公司，且資方出具委
28 任書係以便宜坊公司為委任人，故將乙調解之對造人自河邊
29 公司修正為便宜坊公司等情，亦有勞工局函文、委任書在卷
30 可查（專調卷第79頁、第112頁）。

31 2. 惟被告二公司屬實質同一性之事業，業如前述，原告於被告

01 二公司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第57條前段，也應合併計算，
02 被告二公司既均屬原告之雇主，且查乙調解，實已結算原告
03 之勞保投保於河邊公司、便宜坊公司之所有年資，則依當事
04 人之真意，應係欲以乙調解就原告受僱於「河邊公司」及
05 「與河邊公司具實質同一性之他公司」期間，所有涉及原告
06 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舊制年資之退休金爭議，均
07 以調解方式成立和解，加以結算，從而，應認原告係與被告
08 二公司成立乙調解。

09 3.再按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
10 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
11 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
12 擔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7號意旨參照）。則被
13 告二公司就乙調解所負給付2,312,868元之責任，其客觀上
14 均有同一給付目的，依據前開說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15 係，是任一被告為給付即足滿足原告本件請求，如任一被告
16 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
17 給付責任。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乙調解請求河邊公司、便宜坊公司各給付
19 原告2,312,868元，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
20 日即113年9月17日起（於113年8月27日為公示送達，經20日
21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本院卷第35頁，故系爭書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為113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前述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4 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許雅惠